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子新材”）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叁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了壹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一）

1、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6期；

2、产品代码：1101168006；

3、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1月08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0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9、收益率：3.3%/年；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二）

1、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6期；

2、产品代码：1101168006；

3、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人民币3,821万元；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1月08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0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9、收益率：3.3%/年；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三）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6期；
- 2、产品代码：1101168006；
- 3、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4、币种：人民币；
- 5、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1月08日；
-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0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9、收益率：3.3%/年；
-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6期；
- 2、产品代码：1101168006；
- 3、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4、币种：人民币；
- 5、认购金额：人民币3,855万元；
-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1月08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0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9、收益率：3.3%/年；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1,176万元（含本次），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976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证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购买其他银行理财产品，也无其他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一）
-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二）
-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三）
-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